(上接B17版)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韩裕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3日	34.65	739,800	0.439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4日	35.70	310,200	0.18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5日	35.17	312,900	0.18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0日	34.19	147,700	0.08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33.73	85,000	0.05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2日	34.69	45,800	0.02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35.59	20,000	0.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4日	35.11	11,000	0.0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4.50	5,500	0.003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0.44	1,200,000	0.7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3日	40.79	473,100	0.28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9日	44.94	1,126,159	0.669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43.80	11,800	0.007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43.30	11,041	0.0066%
合计		--	--	4,500,000	2.6737%

本次韩裕玉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发生的首次减持，且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均未发生过股份减持行为。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韩裕玉女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此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裕玉女士在公司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0.68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韩裕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32,000	31.8064%	49,032,000	29.13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前后，三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韩裕玉	53,532,000	31.8064%	49,032,000	29.1327%
王 娟	10,835,508	6.4380%	10,835,508	6.4380%
韩惠明	7,467,750	4.4370%	7,467,750	4.4370%
合计	71,835,258	42.6814%	67,335,258	40.0077%

[注]：鉴于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回购注销4,5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股减少至168,305,632，故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股本数为基数计算。

本次韩裕玉女士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韩裕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韩裕玉女士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韩裕玉女士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有意向合计减持不超过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有意向累计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韩裕玉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韩裕玉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韩裕玉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韩裕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韩裕玉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裕玉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

1、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未违反曾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其本次股份减持价格高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4、韩裕玉女士承诺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韩裕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同比例对恩电开进行增资主要系恩电开经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其次，恩电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可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7元/股调整为9.5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以，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波发特与恩电开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其次，波发特与恩电开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同比例对恩电开进行增资主要系恩电开经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其次，恩电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可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且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电业”）将对恩电开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波发特增资320万美元，日本电业增资80万美元，合计增资400万美元；增资方式为以恩电开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完成后，恩电开的注册资本将由210万美元增加至610万美元，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对恩电开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权，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权，系恩电开的重要股东。鉴于，日本电业既是恩电开的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又持有恩电开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日本电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对恩电开的共同增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已就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对恩电开的共同增资事项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表决。

4、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日本电业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故，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日本电业成立于1947年，系注册在日本本土的日本企业，主要从事天线、滤波器等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其客户为日本及海外的通信集成商或电信运营商，其中通信集成商包括爱立信、日本电气NEC等，电信运营商包括日本前三大运营商NTT DOCOMO、KDDI和SOFTBANK，新加坡运营商StarHub等。日本电业股东共计认缴646.80万股，主要股东包括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日立国际电气株式会社、一般社团法人电气通信共济会、NEC网络与系统集成公司以及内部员工持股会。

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权，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权，系恩电开的重要股东。鉴于，日本电业既是恩电开的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又持有恩电开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日本电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对恩电开的共同增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日本电业系日本国内本土化的重要通信设备供应商，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与公司过往的交易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恩电开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 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7号楼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成立时间：2005年08月11日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天线、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份，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份。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年份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注1]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元）	298,996,086.11	139,873,133.16
负债（元）	205,278,874.27	79,752,8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1,573,693.68	58,520,491.78
营业收入（元）	306,189,892.60	293,006,228.92
利润总额（元）	45,429,159.68	24,392,2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050,154.48	22,707,712.01

[注1]：上述恩电开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且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方式为以恩电开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波发特	168	80%	488	80%
2	日本电业	42	20%	122	20%
合计		210	100%	610	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系恩电开经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系对控股孙公司的增资，恩电开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恩电开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注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电业	采购原材料（如基板、马达等）	2,379.79	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如天线、射频器件等）	24,601.34	40,000
合 计			26,981.13	60,000

[注2]：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19年度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日常购销经营往来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度与日本电业之间的采购金额20,000万元、销售金额40,000万元，合计60,000万元，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同比例对恩电开进行增资主要系恩电开经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其次，恩电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可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同比例对恩电开进行增资主要系恩电开经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其次，恩电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可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且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波发特与日本电业同比例对恩电开增资主要系恩电开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恩电开的经营实力；其次，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波发特对恩电开增资320万美元。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决；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决；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95,128,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70,858,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26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265,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96,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26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19%。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刘棠枝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楚颂律师、万海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108,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5,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108,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5,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128,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5,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108,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5,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8,462,2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46,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5,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楚颂、万海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9月11日该议案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职员：王立军、易任、于振虹、伍俊杰、陈绪勇、邱燕锋、黄军、程灵丽、李付昆、张亮、蓝应峰、王宏昊合计共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59,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1,058,938,128股减至1,058,278,728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2）联系人：证券部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010018

（5）传真号码：0755-26010028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薛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600,000股（含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薛亮	集中竞价	2019/6/19	9.008	50,000	0.00%
		2019/6/21	9.221	150,000	0.01%
		2019/6/24	9.032	100,000	0.01%
		2019/7/17	9.310	50,000	0.00%
		2019/7/18	9.200	50,000	0.00%
		2019/9/9	9.200	50,000	0.00%
		2019/9/10	9.279	150,000	0.01%
	合计		9.190	600,000	0.0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薛亮	合计持有股份	2,756,855	0.26%	2,156,855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214	0.06%	89,21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7,641	0.19%	2,067,641	0.2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薛亮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薛亮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薛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股东薛亮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中其余股东的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薛亮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65,500股（含3,065,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董事长赖伟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公告，赖伟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股（含250,000股）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详见《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副总经理薛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薛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含600,000股）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分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常宝成	集中竞价	2019/6/18	8.803	100,000	0.01%
		2019/6/25	8.942	230,000	0.02%
		2019/7/19	9.147	170,000	0.02%
	小计	–	8.984	500,000	0.05%
赫旋	集中竞价	2019/6/14	9.000	125,000	0.01%
		2019/6/27	9.080	55,000	0.01%
	小计	–	9.024	180,000	0.02%
宋勇立	集中竞价	2019/6/27	9.056	125,000	0.01%
	小计		9.056	125,000	0.01%
合计		–	–	805,000	0.0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应一鸣、财务总监王茵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应一鸣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5%	50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1%	12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3%	375,000	0.04%
常宝成	合计持有股份	2,633,144	0.25%	2,133,144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286	0.06%	158,28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4,858	0.18%	1,974,858	0.19%
赫旋	合计持有股份	3,030,920	0.28%	2,850,920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730	0.07%	577,73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3,190	0.21%	2,273,190	0.21%
宋勇立	合计持有股份	2,337,904	0.22%	2,212,904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476	0.05%	459,476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3,428	0.16%	1,753,428	0.17%
王茵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4%	40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	10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	300,000	0.0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事应一鸣先生、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副总经理宋勇立先生、财务总监王茵女士提交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100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是	100
3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是	100
4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是	100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累计达到1%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盈”）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0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4日，计划减持6,8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广东通盈的《股份减持累计达到1%的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广东通盈自2019年5月20日至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9月4日，广东通盈累计减持1,6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均价	减持比例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0日–2019年9月4日	1,682,800	9.57	1.00%
小计			1,682,800	9.57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通盈	合计持有股份	6,875,036	4.0856	5,192,236	3.0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5,036	4.0856	5,192,236	3.0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通盈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广东通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广东通盈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广东通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广东通盈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通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累计达到1%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